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9)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發出的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7. 責任聲明.....	9
8. 推薦意見.....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日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金洋」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中國金洋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中國金洋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金洋及其附屬公司，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9)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釋 義

「購回期間」	指	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購回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9)

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主席)
張曉東先生(副主席)
李敏斌先生
夏凌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
吳騰先生
湛玉珊女士
陳凱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桐先生
何素英女士
鄧麗華博士
王振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6樓2602室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應事項。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藉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59,556,21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05,955,621股，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11,911,242股。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張曉東先生、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曉東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陳澤桐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其不再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3)條，凡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於現有董事會增加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夏凌捷女士、吳騰先生、湛玉珊女士、陳凱犇先生及王振邦先生於上屆股東大會後獲委任，彼等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姚建輝先生、夏凌捷女士、湛玉珊女士及王振邦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李敏斌先生、吳騰先生及陳凱犇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其不再膺選連任，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辭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覆核全體重選董事之表現，並滿意彼等之表現。此外，在提名委員會提名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重選董事，即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夏凌捷女士、湛玉珊女士、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為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上述各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已放棄就建議將彼等由股東重選之提議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根據下述甄選準則：(a)能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得性、(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全方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三位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董事會已經根據三位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週年獨立書面確認，對其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其均保持獨立性。尤其，王振邦先生，雖然作為中國金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其獨立性並無須受到質疑。

何素英女士，作為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過十年企業內部審計資歷。董事會認為何素英女士，以其於會計方面的專業經驗及其於該領域中的知識，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有益。

鄧麗華博士，亦為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併購活動、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監管企業管治及監察企業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鄧麗華博士，以其於多個領域的財務管理經驗，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有益，並能夠對董事會的高效運作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王振邦先生，亦為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及稅務方面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王振邦先生，以其於稅務方面的專業經驗及其於該領域中的豐富知識，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有益。

每名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而需要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並採納「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投資、於中國買賣商品、經營一間遊艇會所、提供培訓服務及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及平台服務。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促進中國物業發展活動滲透及持續增長之熱情及承諾，並誠如董事會之目標，其於不久將來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分部。新名稱亦將為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更明確公司形象及身份，此舉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建議新英文名稱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董事會函件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載有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現有股東之權利造成影響。所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可用作有關證券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及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新發行之股票僅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之新網站地址。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並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提呈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newspostsgp.com 內。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擬議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59,556,212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05,955,621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股份的資金全部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比較)。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作為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比較)。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當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850	0.690
五月	0.860	0.720
六月	0.970	0.780
七月	0.880	0.630
八月	0.730	0.530
九月	0.630	0.460
十月	0.490	0.290
十一月	0.650	0.265
十二月	0.720	0.4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40	0.390
二月	0.710	0.455
三月	0.660	0.48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10	0.470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中國金洋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逾5%的投票權，下表載列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東		
<i>中國金洋一致行動集團</i>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1,528,375,611	37.65
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144,151,739	28.18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附註1)	21,129,048	0.52
姚建輝先生(附註2)	1,314,000	0.03
李敏斌先生(附註3)	306,500	0.01
張弛先生(附註4)	1,220,000	0.03
總計	<u>2,696,496,898</u>	<u>66.42</u>

1.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金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金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洋佔有其77.6%有效權益。
2. 姚建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中國金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中國金洋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作於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敏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國金洋之執行董事。
4. 張弛先生為中國金洋之執行董事。
5.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金洋一致行動集團被視作於合共2,696,496,8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42%。

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中國金洋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80%，此乃假設中國金洋一致行動集團現有股權並無改變。該增加將不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之義務。目前，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潛在後果，則董事無意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公眾持股量為約33.56%。倘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獲全面行使，且於購回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26.18%。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並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8) 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6,700,000股股份，總代價8,574,025港元。該等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銷。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有關交易日期 (附註)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元)	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元)	代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510,000	0.320	0.305	159,7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3,490,000	0.325	0.305	1,103,82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1,630,000	0.320	0.300	510,3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360,000	0.320	0.315	113,7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4,760,000	0.320	0.315	1,521,1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4,300,000	0.325	0.315	1,395,12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2,900,000	0.325	0.320	938,77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4,400,000	0.325	0.320	1,427,17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3,650,000	0.325	0.325	1,186,2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00,000	0.320	0.295	218,025

附註：有關購回上表所列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交易日期刊發之公告。

購回股份乃為股東之利益作出，旨在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姚建輝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姚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

姚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金洋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中國金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姚先生曾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寶能投資」)常務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於深圳深業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業物流」)出任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姚先生於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誠投資」)(股份代碼：600892，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稱作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寶能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姚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姚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協議(「姚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的規定，姚先生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誠如姚先生同意，根據姚先生之服務協議，本公司毋須向姚先生支付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然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表現而決定，姚先生將可參與獎金

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於姚先生之服務協議中定義)及收取其他附帶福利。姚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薪酬檢討委員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權力不時檢討。除本文披露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其他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金洋為2,693,656,398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本公司約66.35%股權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為中國金洋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iii)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於1,31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透過多間公司(彼全部或部分控制)於2,693,656,3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2,694,970,3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被視為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張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曉東(「張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策略投資、公司財務、預算分析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彼現為深圳市超能國際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6686)的股東及董事。彼曾於多個大型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寶能投資副總裁及寶能商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深圳市星河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為深圳市美地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張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67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非視作於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張先生收取每月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及第十三個月薪金，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張先生的酬金已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張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張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夏凌捷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夏凌捷女士(「夏女士」)，3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彼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夏女士獲得武漢大學頒發之廣播電視新聞專業學士學位，並取得華中師範大學頒發之心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傳播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之國際新聞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深圳網電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深圳國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夏女士在經營管理、資本運作以及文化媒體方面具有經驗，尤其在公司策略制定與執行、經營性公司營運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資本管理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夏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夏女士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夏女士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第十三個月薪金，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夏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夏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夏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除執行董事之薪酬外，夏女士作為行政總裁之基本薪金為每個月30,000港元另加第十三個月薪金。此外，夏女士亦因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副總裁而收取每年薪金人民幣319,000元(相當於約373,1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之職務外，夏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夏女士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湛玉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湛玉珊女士（「湛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湛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律總監（「法律總監」）。湛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市烽晟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市藍思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曾出任深圳市南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之董事長秘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湛女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湛女士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湛女士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第十三個月薪金，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湛女士的酬金已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湛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

責任而決定。湛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除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外，湛女士作為法律總監之基本薪金為每個月30,000港元另加第十三個月薪金。

除上述所披露之職務外，湛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湛女士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湛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何素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素英女士(「何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江西財經大學基本建設財務與信用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投資及經濟管理。彼於內部審計、企業財務分析及管理、投資決策及業務整合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何女士擁有超過十年企業內部審計資歷。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何女士一直於深圳市開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現為執行董事。彼曾任該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彼現任深圳市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任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曾任廣東恒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賽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為美盈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出任深圳市賽格達聲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女士亦曾擔任蔚深證券有限公司監事及稽核部部門負責人、廣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稽核部科長及江西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何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何女士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何女士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何女士收取年薪26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何女士的酬金已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何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何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鄧麗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麗華博士(「鄧博士」)，6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鄧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鄧博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今一直為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的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的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加盟志鴻科技前，彼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南華傳媒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之職位。鄧博士在併購活動、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監管企業管治及監察企業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鄧博士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財務專家、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董事。彼獲推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委員、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會員會刊及通訊專責小組召集人。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鄧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鄧博士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博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鄧博士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鄧博士收取年薪26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鄧博士的薪金已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鄧博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鄧博士的薪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王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王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金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及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香港執行委員會前任主席。王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王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王先生收取年薪26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王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

檢討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王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金洋為2,693,656,398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本公司約66.35%股權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王先生為中國金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其獨立性並不受質疑。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iii)彼於最近三年彼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視作及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3.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其中文雙重外國名稱將由「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其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用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之相關更改而言可能屬必須、恰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無論親筆簽名或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6樓26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湛玉珊女士及陳凱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sportsgp.com)內。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